

【醫療刑事法】 美容醫師坐牢案： 審理美容醫療刑事案件之 可考量因子

Case of a Cosmetic Surgeon Was Sentenced in Prison:
The Considerable Elements during Hearing
a Medical Criminal Case

林秋宜 Chiu-Yi Lin*

裁判字號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4年度醫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醫上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259號刑事判決
引用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至第258條之4；
刑法第57條、第276條；醫療法第67條；
醫師法第6條、第7條之1、第12條



摘要

愛美是人的天性，隨著醫學科技的發展，美容醫學市場在臺灣日益茁壯，讓更多醫師投入美容醫學領域，然因從事美容醫學素質不齊等問題，醫療爭議與糾紛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庭長（Chief Judg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關鍵詞：交付審判（setting for trial）、抽脂手術（liposuction surgery）、
量刑（sentencing）、醫療行為（medical treatment）、醫療鑑定
（medical appraisal）

DOI：10.3966/241553062019120038007



時有所聞。本件被告醫師為病患施作抽脂手術，因被告醫師未盡術後必要之觀察義務，致病患發生心因性休克而死亡，其所涉業務過失致死罪，原由檢察官依醫事審議鑑定結果為不起訴處分，嗣經法院裁定准許交付審判；經法院審理後有罪定讞，本件係極少數被告醫師須入監服刑之情形，本文擇要漫談本件轉折、判決結果及審理美容醫療刑事案件之可考量因子。

It is the human nature to love the beauty. While the medical technology has been developed, the domestic market of the aesthetic medicine has been grown up. Many physicians have therefore been occupied themselves with it. However, medical legal issues and disputes occurred often because of the staggered quality of the aesthetic medicine. In the case at hand, the physician A as the plaintiff operated the patient B a liposuction surgery which belonged to a surgery of the aesthetic medicine and was questioned whether it could be differentiated from any other general medical treatment. Besides there was a doubt in the legal practice due to the different opinions of medical appraisals. A in this case didn't fulfill the duty of observation after operating a surgery which lead B's cardiogenic shock and his death in the end. What A had done could be a crime against business negligence leading death. At the beginning the prosecutor had ordered not to prosecuted according to the medical appraisal. But this legal issue was sent to trial after the ruling by the court. After hearing, A had received a guilty conviction affirmed, and became the minor plaintiffs in person. The considerable elements during hearing a medical criminal case would be introduced in this article.

Angle

壹、案件概述

一、裁判事實

在臺灣，隨著美容醫學市場日益茁壯，有越來越多的醫師轉而投入美容醫學領域，然因素質參差不齊¹，導致衍生之相關醫療糾紛與爭議常見於報章媒體。本件被告A醫師平日以從事整形美容、抽脂等相關醫療手術為業，為從事業務之人。2012年某日上午9時30分許，被害人B為求局部瘦身而前往診所求醫，經A醫師問診後，決定於同日即為B實施超音波溶脂手術，並計劃在其兩側腋下及兩側後腰部位，分別抽取右腋下150c.c.、左腋下250c.c.、右腰側450c.c.、左腰側400c.c.之脂肪²。A醫師於同日10時許，將診所內制式手術同意書交予B閱覽而告知手術風險後，即於10時15分許開始進行上開手術，於過程中則對B施以異丙酚（Propofol）靜脈注射麻醉，並於11時45分許完成上開手術，A醫師因先前已有一次為B順利完成抽脂手術之經驗，故於術後未確實執行定時監測、記錄B之生命徵象變化等觀察程序，僅使B稍事休息，並詢問有無不適後（即未確認其各項生命徵象均已回穩至術前狀態），於12時10分許即任由B自行搭乘計程車返家，以致未能發現其因上開抽脂手術產生之出血導致稍後發生血氧濃度過低情形之生理變化

1 衛生福利部自2013年起，委請財團法人醫院評鑑醫療品質策進會（下稱醫策會）辦理美容醫學品質認證，至2014年通過認證之醫療院所計有38間（占當年美容醫學機構的3.4%），至2019年5月，僅剩27間（占3.4%），其中21間為醫院、6間為診所。謝君臨，醫美診所僅2.1%通過品質認證 監院促請衛福部檢討，自由時報，2019年7月9日報導，<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2847003>（瀏覽日期：2019年11月19日）

2 「診所美容醫學品質認證」認證範圍：單次脂肪抽出量達1500毫升、單次脂肪及體液總抽出量達5000毫升、小量抽脂（<1500毫升），參見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診所美容醫學品質認證簡介，<https://www.jct.org.tw/cp-1253-7348-9274b-1.html>（瀏覽日期：2019年11月19日）

進程已經啟動，而未及時給予必要之處置，或針對其監測所得之生理狀況提醒其為必要之注意。嗣B返家休息後，旋因上開缺血狀況持續發展惡化，連帶出現呼吸急促、心跳加速之情況而漸感身體不適，迨至15時35分許，因喘不過氣、全身冰冷而自行撥打119求救，而救護人員於15時49分許到達現場後，將B送往某醫院急救，到院時已因血氧濃度過低而呈昏迷休克狀態，呼吸、心跳亦隨而停止，經持續施以心肺復甦術後，仍於19時28分許因術後併發心臟血管疾病急性發作，導致心因性休克而死亡。

二、案件流程

（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2013年11月8日以101年度偵字第27274號為不起訴處分，告訴人不服聲請再議。

（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於2014年1月8日以103年度上聲議字第88號再議駁回之處分，告訴人不服駁回再議之處分，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

（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2014年12月12日以103年度聲判字第13號刑事裁定准許交付審判後，視為提起公訴。

（四）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2017年8月21日以104年度醫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認A醫師犯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兩年。

（五）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2018年3月21日以106年度醫上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

（六）最高法院於2019年3月6日以107年度台上字第4259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處有期徒刑兩年確定。



三、判決理由

（一）第一審地方法院所採之理由

1. 基礎事實部分

被告A係診所之負責醫師，平日以從事整形美容、抽脂等相關醫療手術為業，為從事業務之人，其明知一般抽脂手術所面臨一般手術之風險外，亦存在發生肺栓塞或心肌梗塞等併發症之機率，故被害人B於接受抽脂手術後，應就其意識狀態及生命徵象進行觀察，於B之意識清醒及生命徵象穩定後，始可令其離院。

2. 被害人死因之認定

本件被害人B之死亡，係如法醫研究所之鑑定結果，即因超音波溶脂手術術後併發心臟血管疾病死亡。

3. 被害人死亡之結果與接受超音波溶脂手術間因果關係之認定

本件除了顯示被害人B於手術結束後返家至送醫急救之間，均處於休息、睡覺之狀態，尚無其他跡證顯示其於該段時間有發生任何事故，或另行從事諸如劇烈運動等其他可能對身體機能造成過大負荷及影響之活動，客觀上自可排除B在接受本件抽脂手術之後，至其身體機能、生命現象發生前述重大變化之時點間，期間另有其他足以造成上開結果發生之因果歷程介入之情形，對照抽脂手術對於人體正常生理構造、機能所造成之侵害強度及深度，客觀上自可認B之死亡結果與抽脂手術間具有自然科學上之因果關係。

4. 上述因果歷程啟動時點之認定

以被害人抽脂手術結束之時點，距救護人員接獲通報而於當日15時49分許抵達其住處之時點，僅經過近4個小時，其間除在A醫師診所內進行術後的靜臥恢復及隨後返家休息，亦如前述外，被害人B在歷經此短暫之4小時間，其身體機能、生

命徵象竟已呈現如上所述之呼吸窘迫、血氧濃度下降、缺血等嚴重情形，且同前所述，本件亦無明顯證據或跡象可認B在上開抽脂手術完成後，於如此短暫之時間內，另曾發生可造成該等嚴重血氧濃度不足之傷口或其他病變存在，客觀上原可認為引發被害人嗣後因失血而導致血氧濃度過低，進而造成其心臟不堪負荷並發生心肌梗塞致死之因果進程，至遲應於抽脂手術完成時即已開始，並隨時間之經過而逐漸發展、惡化，終至引發心因性疾病而導致死亡結果發生。

5. 被害人死亡結果之發生與被告怠於盡術後觀察、監測義務間因果關係之認定

以本件被害人B因抽脂手術產生之出血，而引發導致爾後因血氧濃度過低，進而誘發心肌梗塞並死亡之生理變化進程、變化，亦無不能藉儀器為確實之觀察、記錄，以比對、覺察其情形，客觀上亦無事證可認縱使A醫師已確實執行如前述應有之觀察、監測方式，而已盡必要之觀察義務，仍無從防免B死亡結果之發生，自堪認為A醫師因未盡術後必要之觀察義務，以致未能及時發現B之生命徵象實際上仍未回復至穩定之狀態，進而針對各該監測項目給予相應之處置，或囑咐B須就特定之病情、徵狀加以留意，並告知處理方式，從而，A醫師確有上開未盡術後觀察義務之疏失至明。

自堪認A醫師前揭違反術後觀察義務之行為，與B最終因心因性休克而死亡之結果間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則A醫師對B死亡之結果應負業務過失之責亦屬灼然。

（二）第二審高等法院之理由

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亦稱妥適，被告上訴否認犯罪，據以指摘原判決有所違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第三審最高法院之理由

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因過失致病患死傷者，除其違反注意義務之行為與死傷結果之發生間須有相當因果關係，尚須以該醫療領域當時當地之醫療常規、醫療水準、醫療設施、工作條件及緊急迫切等客觀情況為依據，判斷醫事人員所為，是否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³。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即被告A醫師對被害人B以靜脈注射異丙酚方式為超音波溶脂手術，手術結束後之術後照護具體內容暨目的為何，迭據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各於醫審會鑑定書或相關函文中闡述明確，顯見依現時臺灣就類此超音波溶脂手術之醫療常規、醫療水準與該診所之醫療設施等客觀情況，以靜脈注射異丙酚方式為麻醉而執行之溶脂手術，於術後應將病患留置在恢復室，以監測其體溫、呼吸、心跳、血壓、血氧濃度等生命徵象及甦醒程度，藉以觀察病患術後恢復情況，且須確認病患之意識完全清醒、生命徵象穩定後，方可令其離去，否則即無從因應病患之後可能發生之低血氧、呼吸停止等情形。而上訴人A身為該診所之負責醫師，並以從事整形美容、溶脂等醫療手術為業，對於上開

3 2018年1月24日醫療法第82條修正立法理由：「二、為使醫事人員的醫療疏失責任之判定明確化及合理化，爰修訂本條規定，並說明如下：……（三）刑法對於過失是採結果犯，但故意包括預備犯及未遂犯，非以結果犯論斷。為使刑法『過失』之判定明確化及合理化，並為避免將來本條與刑法第12條『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之適用疑慮，爰增訂第3項。至於醫事人員之故意行為，回歸刑法處理。（四）參酌衛生福利部醫療糾紛鑑定作業要點第16條：『醫事鑑定小組委員會及初審醫師，對於鑑定案件，應就委託鑑定機關提供之相關卷證資料，基於醫學知識與醫療常規，並衡酌『當地醫療資源與醫療水準』，提供公正、客觀之意見，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鑑定』規定，因人、事、時、地、物之不同，醫療專業裁量因病人而異，在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一般診所，亦因設備而有差異；爰增訂第4項，作為醫事人員注意義務的判別標準，以均衡醫療水準提升及保障病人權益。』